

表演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審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第<u>三十二條</u>之規定事項。</p> <p>五、(略)。</p>	<p>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審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事項。</p> <p>五、(略)。</p>	<p>依108年6月5日行政院頒布實施之教師法修正法源依據。</p>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表演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11月27日表演藝術學院院教評會議第1次審議通過
 106年12月05日校教評會議制定通過
 108年10月02日表演藝術學院院教評會議第2次審議通過
 108年11月1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院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升等違反學術倫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審議有關教師進修、借調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講座設置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院教評會評審事項。

第三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5至7人，必要時得自校內外相關學院專任教師遴選擔任。院教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學院內各系(所)推選一名教授或副教授，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不足者，則推選助理教授為委員。各系(所)另外選出候補委員一名。惟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推選委員不足者另由院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因學院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情事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任委員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者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第七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本校規定或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八條 有關教師之升等案，應避免低階高審之情形。院教評會審議升等案如因避免低階高審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九條 本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